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餐饮安全监管数据收集平台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餐饮安全监管数据收集平台】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维保服务、【移动云服务】和移网护航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价格、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移动云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1.3 其他：无。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486242.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贰元整），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2：费用明细表】。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即 1441654.7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壹仟陆佰伍拾肆元柒角肆分);项目维保期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即 44587.26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贰角陆分)】。

2.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402MB1799889E】

户名:【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平原支行】

账号:【411445010170041401】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凯旋中路 355 号】

联系电话:【0370-2675100】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400716733787Y】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账号:【253302399056】

地址:【商丘市南京东路 266 号】

联系电话:【0370-6056606】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 Σ （应付合同金额 ± 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交付设备，【3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3】年。若因甲方需求变更、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授权或测试环境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验收，本项目维保期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周田仁】。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3】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1.3 其他：无。

4.2 集成验收

4.2.1 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3：项目验收标准】。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





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5.1 本项目维保服务规范详见【附件4:维保服务规范】。

5.2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维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维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





偿损失。

6.1.13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 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应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





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在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数据安全与保护

8.1 本条款所称“数据”是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授权乙方处理、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

8.2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3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处理的所有数据来源合法，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同意，并具备允许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该等数据的完整权利。

8.4 如甲方对数据的处理有特殊的安全要求，应在附件或另行书面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执行。

8.5 乙方将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与机密性，甲方应协助乙方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8.6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返还或在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安全删除其持有的一切相关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7 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导致乙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





约金，每滞后 1 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 0.3‰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9.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





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9.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





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

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1.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1.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1.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凯旋中路 355 号】

电话：【0370-2675100】

联系人：【周田仁】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南京东路 266 号】

电话：【0370-6056606】

联系人：【周园园】

电子邮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





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附件 3: 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 4: 维保服务规范

附件 5: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6: 移动云 IaaS 业务协议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数据总览	<p>数据总览：展示该用户下所能看到的运行任务总数、今日告警数量，平台告警总数、设备告警数。</p> <p>设备总览：展示该用户下所能看到的设备总数、在线设备数，离线设备数和在线率。</p> <p>抓拍总览：展示该平台抓拍未戴帽子报警数、今日未戴帽子报警数，抓拍未戴口罩总数和今日未戴口罩数。</p> <p>电子地图：地图展示该平台所有摄像头在地图中的点位。</p> <p>告警概况：展示告警的设备名称、告警类型、告警时间等信息，点击具体某条告警，可以查看告警详情。</p> <p>事件处理概况：用柱状图按日展示每日事件已处理和未处理的数量。</p>	项	1
2	视频监控平台	<p>组织：提供按组织架构层级展示的设备列表，支持在设备列表中点击播放实时视频，并提供基础的播放控制功能。</p> <p>轮巡：对选择的设备进行轮流播放，首先要创建一个轮巡主题，然后在轮巡主题下绑定相关摄像设备，系统默认30秒轮巡一次。</p> <p>关注：点击摄像机右侧的“爱心”图标，对摄像头进行重点关注，所有被关注的摄像头都会在“关注”列表里展示，再次点击“爱心”图标则取消关注。</p> <p>足迹：展示点播成功摄像机的历史记录。</p>	项	1
3	历史视频	<p>查看：查看摄像机历史视频数据，选中某一路摄像头，然后选择日期和时间段，就会显示该时间范围内的视频录像。</p>	项	1
4	告警管理	<p>告警列表：集中展示所有行为分析类告警，如“未戴帽子”、“未戴口罩”等。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地址、告警时间等，点击查看弹出告警详情弹窗。</p> <p>告警查询：按照告警时间和算法类型查询告警信息，以列表形式呈现。</p> <p>告警短信：支持平台告警信息以短信形式推送到指定接收人手机号码。</p>	项	1
5	事件处理	<p>事件列表：集中展示所有“未处理”的告警事件，可导出报表。</p> <p>事件查看：查看事件的详细信息，包含告警截图、告警类型、告警时间、摄像机IP、摄像机地址等。</p> <p>分派人员：将选定的事件指派给一个或多个指定的处理人员。处理人员对事件进行响应操作，并记录处理结果。</p> <p>事件查询：按照处理状态和告警事件查询事件，以列表形式呈现，可导出报表。</p>	项	1
6	监控二维码	<p>摄像机列表：以列表形式呈现所有可生成二维码的摄像机，支持按组织或名称搜索，便于快速定位。</p> <p>二维码预览：选择摄像机后，可预览该设备的专属二维码。</p> <p>二维码下载：将生成的二维码图片下载保存到手机，以便分享或打印。</p>	项	1
7	证照管理	<p>摄像机列表：以列表形式呈现所有摄像机，支持按组织或名称搜索，便于快速定位。</p> <p>证照管理：展示单位基本信息、店铺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信息。提供相关信息录入以及证件上传功能。</p>	项	1

8	后台管理	<p>电子地图：提供第三方在线地图数据的接入，支持网页地图查看与全屏展示。</p> <p>摄像机管理：支持摄像机的条件检索、增删改查、设备同步、摄像机基本信息维护、导出列表等功能。</p> <p>算法和场景管理：支持算法的展示，适用的场景以及添加算法；支持场景的查询，以及添加场景，点击左侧不同的场景，显示相关算法。支持查看算法信息。</p> <p>任务和规则管理：创建行为分析任务，配置需要监控的摄像头和算法，也可对任务进行查询；设置重复告警判断规则以及事件自动上报提交规则。</p> <p>组织权限：根据不同用户角色（如平台管理员、普通用户）展示不同的功能和数据权限；可按不同的组织、岗位、用户、角色等维度，进行权限管理和分配。</p> <p>系统日志：查看登录日志和视频点播日志。登录日志可查看登录时间、登录用户登录IP和登录设备；视频点播日志可查看某个用户在什么时间用什么设备查看的某个监控。</p>	项	1
9	维保	<p>提供3年维保服务：服务范围:保障系统核心功能正常运行，修复系统BUG及性能优化；</p> <p>现场服务:若远程无法解决，最快速度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p> <p>故障服务:提供7x24小时紧急故障受理</p>	项	1
10	系统集成	对平台进行系统调测，部署	项	1
11	AI算法	<p>未戴帽子：检测未佩戴厨师帽的人员，抓拍图片，同时推送告警信息。</p> <p>未戴口罩：检测未佩戴口罩的人员，抓拍图片，同时推送告警信息。</p> <p>工作服检测：识别未穿工作服、光膀子等违规行为，抓拍图片，同时推送告警信息。</p> <p>垃圾桶未遮盖：识别未遮盖的垃圾桶，抓拍图片，同时推送告警信息。</p> <p>吸烟检测：通过烟雾特征+持烟手势复合识别（含电子烟）吸烟动作，抓拍图片，同时推送告警信息。</p> <p>鼠患检测：动态检测快速移动啮齿类生物，抓拍图片，同时推送告警信息。</p>	项	1
12	边缘智能小站EIS	边缘智能小站EIS	项	1

13	常规模组系列小间距	<p>▲1.点间距: ≤1.25mm, SMD封装, 基色主波长误差符合C级标准,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套件材料采用聚碳酸酯和玻璃纤维材质; 内部线材使用低烟无卤环保线材,符合YD/T 1019-2013标准, 电源线柔韧性拉力 ≥10kgf, 信号衰减 ≤200mV;</p> <p>3.PCB电路设计: PCB采用FR-4材质, 灯驱合一, 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板OSP工艺, 支持2层、4层、6层、8层、10层设计; PCB板电路板依据GB4943.1-2022 标准, 防火保护外壳内的元器件和其他零部件阻燃等级达到 UL94 V-0等级;</p> <p>▲4.灯珠推力测试: 随机选择LED灯珠, 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45°的方向施加推力12N, 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灯珠引脚无氧化, 焊接正常, 灯珠胶体正常, 点亮正常; HBM模式:ESD>2000V, 灯珠点亮无异常; 纯红墨水常温浸泡24H, 无渗透灯管气密性良好,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p> <p>5.视角: 垂直/水平 ≥170°, 亮度: ≥500cd/m², 亮度均匀度: ≥99.3%,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0.8%, 色准 ΔE ≤0.9, 亮度衰减率 (1000Hr后) ≤4.3%, 静电电压衰减 (±1000V- ±100V) ≤2S; 干扰光符合GB/T36101-2018 LED显示屏干扰光标准LED显示屏亮度的限值规定;</p> <p>6.雾度检测: 可见光投射比 ≥89.89%, 因磨耗引起的雾度 ≤1.30%, 抗磨性能符合标准中的技术要求;</p> <p>▲7.色温: 1000-20000K可调, 色温误差: 色温为6500K时, 100%, 75%, 50%, 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200K; 换帧频率: 50/60/120Hz; 画面延迟 ≤500ns, 画面信噪比 ≥60dB,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p> <p>8.刷新率: ≥3840Hz, 对比度: ≥9000:1, 整屏像素点失控率: ≤1/1000000, 区域像素点失控率: ≤1/1000000, 寿命: ≥120000h;</p> <p>9.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 防止眩光影响, 提升视觉观感; 显示画面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 支持PWM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 0-100%亮度时 8-16bit任意灰度设置;</p>	18.432	m ²
14	单色系列	<p>间距:4.75mm 模组尺寸:304*152(mm)</p>	2.7648	m ²
15	屏体控制器	<p>标准1u机箱;4网口输出 最大支持2560X960显卡分辨率 单卡带载像素面积230万像素 支持HDMI/DVI视频输入;HDMI音频输入/外部音频输入;支持高位阶视频输入 12bit/10bit/8bit;普通视频源带载能力:1920X1200 2048X1152 2560X960;高位阶视频源带载能力:1440X901; 12bit/10bit/8bit; 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自动连屏;</p>	6	台
16	拼接控制器(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p>1×4路HDMI输入卡; 1×4路DVI输出卡;</p>	1	台
17	配电柜	15kw, 带PLC	1	台
18	音柱扬声器	<p>▲1、单元组成: 不低于4×3.5"全频单元, 额定功率: 不低于100W; 峰值功率: 不低于400W; (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2、阻抗: 8Ω</p> <p>3、频率响应: 不劣于120Hz-20KHz;</p> <p>4、灵敏度: 不低于93dB (1W/1M);</p> <p>5、最大声压级: 不小于113dB (额定)/119dB (峰值);</p> <p>▲6、输入接口: 采用欧姆头+凤凰端子; (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7、指向性: 水平不小于120°, 垂直不小于90°;</p> <p>▲8、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所投产品厂家至少需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 为了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所投产品厂家需具有GB/T 27922 五星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4	台

19	功率放大器	<p>▲1、8Ω输出功率：不低于4X160W；4Ω输出功率：不低于4X300W；8Ω桥接输出功率：不低于2X540W；（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2、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20kHz ±1dB；</p> <p>3、总谐波失真：<0.005%；</p> <p>4、信噪比(A)：>98dB；</p> <p>5、输入灵敏度：0+/-1dBV；</p> <p>6、电压增益：34+/-1dB；</p> <p>▲7、工作模式：至少支持立体声模式/并接模式/桥接模式/通道组合模式/休眠模式；（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8、阻尼系数：>200；</p> <p>9、需具备短路/过流保护，开路高频抑制，过热保护，过压保护，超高频RF抑制，开关机静音等安全防护功能；</p> <p>▲10、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所投产品厂家至少需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为了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所投产品厂家需具有GB/T 27922 五星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1	台
20	数字音频处理器	<p>1、支持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8路平衡式线路输出输出；</p> <p>2、内置Web服务器，采用浏览器通过物联网可轻松获取设备控制软件；</p> <p>3、输入通道具有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反相；</p> <p>4、输入具有7级灵敏度调节0-42dB增益，可以匹配不同灵敏度的各类麦克风，适用MIC和LINE电平；</p> <p>5、输出道处理具有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反相；</p> <p>6、支持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自动增益控制(AGC)、自适应反馈消除(AFC)、自适应回声消除(AEC)、自适应主动噪声消除(ANC)等声学算法；</p> <p>7、具备2路可配置GPIO接口，通过软件配置为输入或输出；</p> <p>8、具备RS-485接口，实现视像跟踪控制功能，支持PELCO-D/PELCO-P/ISCA等常见的摄像机控制协议；</p> <p>9、支持场景预设、导入、导出功能，最大支持8组场景；</p> <p>10、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p> <p>11、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可工作在Windows7、10、11等系统环境下；</p> <p>12、采样率/量化位数：48kHz/24bit；</p> <p>13、频率响应：20Hz ~ 20K Hz，±0.2dB；</p> <p>14、总谐波失真(THD+N)：≤0.004%@4dBu；</p> <p>15、通道隔离度：104dB @1k Hz，4dBu；</p> <p>16、本底噪声(A-计权)：-90dBu；</p> <p>17、工作电源：DC12V/2A；</p> <p>18、电源功耗：<15W；</p> <p>19、尺寸(W*D*H)：482.6mm × 206mm × 44mm；</p> <p>20、净重：2.1kg。</p>	1	台

21	电源时序器	<p>1、超大容量设计，支持1路空气开关，最大电流50A，额定电流40A；</p> <p>2、支持8路控制按键及状态指示，支持从1-8或8-1按顺序以1秒为间隔时间打开或关闭相对应通道；</p> <p>3、支持8路供电输出，每路输出AC220V，额定电流10A，最大电流16A，采用万能插座，适用各种类型插头；</p> <p>4、支持USB供电插座，提供5V/100mA的直流电源输出，支持USB供电开关控制；</p> <p>5、支持电平控制，短路开关控制，RS232控制等多种外部控制方式；</p> <p>6、每路可设置延时关机时间，最长延时10分钟；</p> <p>7、每个通道对应一个电源指示灯，当通道输出电压时，相对应的指示灯亮，相反则关闭；</p> <p>8、前面板配备显示屏，可随时监视市电电压的稳定性；</p> <p>9、支持时序控制开关，全通开关，独立控制开关等多种面板控制方式；</p> <p>10、支持锁定键，长按锁定按键，可以锁定/解锁通道开关按键。</p>	1	台
22	支撑结构	定制	21	平方
23	集成调试	集成调试等	1	项
24	指挥中心场地改造	定制	1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据总览	<p>数据总览：展示该用户下所能看到的运行任务总数、今日告警数量，平台告警总数、设备告警数。</p> <p>设备总览：展示该用户下所能看到的设备总数、在线设备数，离线设备数和在线率。</p> <p>抓拍总览：展示该平台抓拍未戴帽子报警数、今日未戴帽子报警数，抓拍未戴口罩总数和今日未戴口罩数。</p> <p>电子地图：地图展示该平台所有摄像头在地图中的点位。</p> <p>告警概况：展示告警的设备名称、告警类型、告警时间等信息，点击具体某条告警，可以查看告警详情。</p> <p>事件处理概况：用柱状图按日展示每日事件已处理和未处理的数量。</p>	项	1	15000	15000
2	视频监控平台	<p>组织：提供按组织架构层级展示的设备列表，支持在设备列表中点击播放实时视频，并提供基础的播放控制功能。</p> <p>轮巡：对选择的设备进行轮流播放，首先要创建一个轮巡主题，然后在轮巡主题下绑定相关摄像设备，系统默认30秒轮巡一次。</p> <p>关注：点击摄像机右侧的“爱心”图标，对摄像头进行重点关注，所有被关注的摄像头都会在“关注”列表里展示，再次点击“爱心”图标则取消关注。</p> <p>足迹：展示点播成功摄像机的历史记录。</p>	项	1	15000	15000
3	历史视频	<p>查看：查看摄像机历史视频数据，选中某一路摄像头，然后选择日期和时间段，就会显示该时间范围内的视频录像。</p>	项	1	15000	15000
4	告警管理	<p>告警列表：集中展示所有行为分析类告警，如“未戴帽子”、“未戴口罩”等。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地址、告警时间等，点击查看弹出告警详情弹窗。</p> <p>告警查询：按照告警时间和算法类型查询告警信息，以列表形式呈现。</p> <p>告警短信：支持平台告警信息以短信形式推送到指定接收人手机号码。</p>	项	1	15000	15000
5	事件处理	<p>事件列表：集中展示所有“未处理”的告警事件，可导出报表。</p> <p>事件查看：查看事件的详细信息，包含告警范围、告警类型、告警时间、摄像机IP、摄像机地址等。</p> <p>分派人员：将选定的事件指派给一个或多个指定的处理人员。</p> <p>处理人员：对事件进行响应操作，并记录处理结果。</p> <p>事件查询：按照处理状态和告警事件查询事件，以列表形式呈现，可导出报表。</p>	项	1	15000	15000
6	监控二维码	<p>摄像机列表：以列表形式呈现所有可生成二维码的摄像机，支持按组织或名称搜索，便于快速定位。</p> <p>二维码预览：选择摄像机后，可预览该设备的专属二维码。</p> <p>二维码下载：将生成的二维码图片下载保存到手机，以便分享或打印。</p>	项	1	15000	15000
7	证照管理	<p>摄像机列表：以列表形式呈现所有摄像机，支持按组织或名称搜索，便于快速定位。</p> <p>证照管理：展示单位基本信息、店铺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信息。提供相关信息录入以及证件上传功能。</p>	项	1	15000	15000
8	后台管理	<p>电子地图：提供第三方在线地图数据的接入，支持网页地图查看与全屏展示。</p> <p>摄像机管理：支持摄像机的条件检索、增删改查、设备同步、摄像机基本信息维护、导出列表等功能。</p> <p>算法和场景管理：支持算法的展示，适用的场景以及添加算法；支持场景的查询，以及添加场景，点击左侧不同的场景，显示相关算法。支持查看算法信息。</p> <p>任务和规则管理：创建行为分析任务，配置需要监控的摄像头和算法，也可对任务进行查询；设置重复告警判断规则以及事件自动上报提交规则。</p> <p>组织权限：根据不同用户角色（如平台管理员、普通用户）展示不同的功能和数据权限；可按不同的组织、岗位、用户、角色等维度，进行权限管理和分配。</p> <p>系统日志：查看登录日志和视频点播日志。登录日志可查看登录时间、登录用户登录IP和登录设备；视频点播日志可查看某个用户在什么时间用什么设备查看的某个监控。</p>	项	1	15000	15000

9	维保	提供3年维保服务；服务范围:保障系统核心功能正常运行，修复系统BUG及性能优化； 现场服务:若远程无法解决，最快速度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 故障服务:提供7x24小时紧急故障受理	项	1	145000	145000
10	系统集成	对平台进行系统调测，部署	项	1	600000	600000
11	AI算法	未戴帽子:检测未佩戴厨师帽的人员，抓拍图片，同时推送告警信息。 未戴口罩:检测未佩戴口罩的人员，抓拍图片，同时推送告警信息。 工作服检测:识别未穿工作服、光膀子等违规行为，抓拍图片，同时推送告警信息。 垃圾桶未遮盖:识别未遮盖的垃圾桶，抓拍图片，同时推送告警信息。 吸烟检测:通过烟雾特征+持烟手势复合识别(含电子烟)吸烟动作，抓拍图片，同时推送告警信息。 鼠患检测:动态检测快速移动啮齿类生物，抓拍图片，同时推送告警信息。	项	1	25000	25000
12	边缘智能小站EIS	边缘智能小站EIS	项	1	150000	150000
13	常规模组系列小间距	▲1.点间距: ≤1.25mm, SMD封装, 基色主波长误差符合C级标准,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2.套件材料采用聚碳酸酯和玻璃纤维材质; 内部线材使用低烟无卤环保线材,符合YD/T 1019-2013标准, 电源线柔性拉力 ≥10kgf, 信号衰减 ≤200mV; 3.PCB电路设计: PCB采用FR-4材质, 灯聚合一, 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双面板OSP工艺, 支持2层、4层、6层、8层、10层设计; PCB板电路板依据GB4943.1-2022 标准, 防火保护外壳内的元器件和其他零部件阻燃等级达到 UL94 V-0等级; ▲4.灯珠推力测试: 随机选择LED灯珠, 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45° 的方向施加推力12N, 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灯珠引脚无氧化, 焊接正常, 灯珠胶体正常, 点亮正常; HBM 模式:ESD>2000V, 灯珠点亮无异常; 纯红墨水常温浸泡 24H, 无渗透灯管气密性良好,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5.视角: 垂直/水平 ≥170°, 亮度: ≥500cd/m², 亮度均匀度: ≥99.3%,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0.8%, 色准 ΔE ≤0.9, 亮度衰减率(1000Hr后) ≤4.3%, 静电电压衰减(±1000V-±100V) ≤2S; 干扰光符合GB/T36101-2018 LED显示屏干扰光标准LED显示屏亮度的限值规定; 6.雾度检测: 可见光投射比 ≥89.89%, 因磨损引起的雾度 ≤1.30%, 抗磨性能符合标准中的技术要求; ▲7.色温: 1000-20000K可调, 色温误差: 色温为6500K时, 100%, 75%, 50%, 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200K; 帧率: 50/60/120Hz; 画面延迟 ≤500ns, 画面信噪比 ≥60dB,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8.刷新率: ≥3840Hz, 对比度: ≥9000:1, 整屏像素点失控率: ≤1/1000000, 区域像素点失控率: ≤1/1000000, 寿命: ≥120000h; 9.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 防止眩光影响, 提升视觉观感; 显示画面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 支持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 0-100%亮度时, 8-16bits任意灰度设置。	18.432	m ²	14000	258048
14	单色系列	间距:4.75mm 模组尺寸:304*152(mm)	2.7648	m ²	3000	8294.4
15	屏体控制器	标准1u机箱;4网口输出 最大支持2560X960显卡分辨率 单卡带载像素面积230万像素 支持HDMI/DVI视频输入;HDMI音频输入/外部音频输入;支持高位阶视频输入 12bit/10bit/8bit;普通视频源带载能力:1920X1200 2048X1152 2560X960;高位阶视频源带载能力:1440X901; 12bit/10bit/8bit; 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自动连屏;	6	台	3000	18000
16	拼接控制器(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1×4路HDMI输入卡; 1×4路DVI输出卡;	1	台	16000	16000
17	配电柜	15kw, 带PLC	1	台	1949.6	1949.6

18	音柱扬声器	<p>▲1、单元组成：不低于4×3.5"全频单元，额定功率：不低于100W；峰值功率：不低于400W；(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2、阻抗：8Ω</p> <p>3、频率响应：不劣于120Hz-20KHz；</p> <p>4、灵敏度：不低于93dB (1W/1M)；</p> <p>5、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13dB (额定)/119dB (峰值)；</p> <p>▲6、输入接口：采用欧母头+凤凰端子；(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7、指向性：水平不小于120°，垂直不小于90°；</p> <p>▲8、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所投产品厂家至少需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为了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所投产品厂家需具有GB/T 27922 五星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4	台	1650	6600
19	功率放大器	<p>▲1、8Ω输出功率：不低于4X160W；4Ω输出功率：不低于4X300W；8Ω桥接输出功率：不低于2X540W；(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2、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20kHz ±1dB；</p> <p>3、总谐波失真：<0.005%；</p> <p>4、信噪比(A)：>98dB；</p> <p>5、输入灵敏度：0+/-1dBv；</p> <p>6、电压增益：34+/-1dB；</p> <p>▲7、工作模式：至少支持立体声模式/并接模式/桥接模式/通道组合模式/休眠模式；(投标人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8、阻尼系数：>200；</p> <p>9、需具备短路/过流保护，开路高频抑制，过热保护，过压保护，超高频RF抑制，开关机静音等安全防护功能；</p> <p>▲10、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所投产品厂家至少需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为了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所投产品厂家需具有GB/T 27922 五星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1	台	4500	4500
20	数字音频处理器	<p>1、支持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8路平衡式线路输出输出；</p> <p>2、内置Web服务器，采用浏览器通过物联网可轻松获取设备控制软件；</p> <p>3、输入通道具有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反相；</p> <p>4、输入具有7级灵敏度调节0-42dB增益，可以匹配不同灵敏度的各类麦克风，适用MIC和LINE电平；</p> <p>5、输出道处理具有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反相；</p> <p>6、支持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自动增益控制(AGC)、自适应反馈消除(AFC)、自适应回声消除(AEC)、自适应主动噪声消除(ANC)等声学算法；</p> <p>7、具备2路可配置GPIO接口，通过软件配置为输入或输出；</p> <p>8、具备RS-485接口，实现视像跟踪控制功能，支持PELCO-D/PELCO-P/ISCA等常见的摄像机控制协议；</p> <p>9、支持场景预设、导入、导出功能，最大支持8组场景；</p> <p>10、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p> <p>11、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可工作在Windows7、10、11等系统环境下；</p> <p>12、采样率/量化位数：48kHz/24bit；</p> <p>13、频率响应：20Hz - 20K Hz, ±0.2dB；</p> <p>14、总谐波失真(THD+N)：≤0.004%@4dBu；</p> <p>15、通道隔离度：104dB @1k Hz, 4dBu；</p> <p>16、本底噪声(A-计权)：-90dBu；</p> <p>17、工作电源：DC12V/2A；</p> <p>18、电源功耗：<15W；</p> <p>19、尺寸(W*D*H)：482.6mm × 206mm × 44mm；</p> <p>20、净重：2.1kg。</p>	1	台	3000	3000

21	电源时序器	<p>1、超大容量设计，支持1路空气开关，最大电流50A，额定电流40A；</p> <p>2、支持8路控制按键及状态指示，支持从1-8或8-1按顺序以1秒为间隔时间打开或关闭相对应通道；</p> <p>3、支持8路供电输出，每路输出AC220V，额定电流10A，最大电流16A，采用万能插座，适用各种类型插头；</p> <p>4、支持USB供电插座，提供5V/100mA的直流电源输出，支持USB供电开关控制；</p> <p>5、支持电平控制，短路开关控制，RS232控制等多种外部控制方式；</p> <p>6、每路可设置延时关机时间，最长延时10分钟；</p> <p>7、每个通道对应一个电源指示灯，当通道输出电压时，相对应的指示灯亮，相反则关闭；</p> <p>8、前面板配备显示屏，可随时监视市电电压的稳定性；</p> <p>9、支持时序控制开关，全通开关，独立控制开关等多种面板控制方式；</p> <p>10、支持锁定键，长按锁定按键，可以锁定/解锁通道开关按键。</p>	1	台	1000	1000
22	支撑结构	定制	21	平方	850	17850
23	集成调试	集成调试等	1	项	16000	16000
24	指挥中心场地改造	定制	1	项	95000	95000
合计						1486242



验收标准

(1) 软件平台部分

一、验收目的

为确保餐饮安全监管平台服务达到预期目标，保障平台稳定、高效、安全运行，特制定本验收标准，对服务的质量、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和验收。

二、验收范围

涵盖餐饮安全监管平台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运营、数据安全保障、功能优化等方面。

三、验收依据

1. 双方签订的餐饮安全监管平台服务合同及相关附件。
2. 本验收标准及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技术文档和要求。

四、验收内容及标准

(一) 系统稳定性验收

1. 故障响应与处理

- (1) 验收标准：检查服务提供方在合同期间对各类故障的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通过查阅服务记录、客户反馈等方式，确认紧急故障在 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现场服务在范围内），4 小时内恢复平台正常运行；重要故障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现场服务在范围内），24 小时内解决故障；一般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 (2) 验收方法：随机抽取合同期间的部分故障记录，对比实际响应和处理时间与合同约定标准，统计达标率。达标率应达到 100% 视为通过该项验收。

2. 系统可用性

- (1) 验收标准：平台在合同期间的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5%。系统可用性计算公式为：系统可用性 = (总时间 - 故障停机时间) / 总时间 × 100%。故障停机时间包括因系统故障导致的业务中断时间。
- (2) 验收方法：收集合同期间平台的运行日志和故障记录，计算系统可用性指标。若计算结果达到或超过 99.5%，则视为通过该项验收。

(二) 数据安全验收

1. 数据备份与恢复

(1) 验收标准：

- 每日进行全量数据备份，每周进行一次增量备份，备份数据存储安全可靠，且至少保留最近 30 天的备份数据。
- 每月进行一次数据恢复测试，确保备份数据可用，测试记录完整。

(2) 验收方法：

- 检查备份系统的日志和存储介质，确认备份频率和备份数据保留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 查阅数据恢复测试报告，核实测试过程和结果，确保备份数据能够成功恢复且恢复后的数据完整可用。若以上两项均符合要求，则视为通过该项验收。

2. 数据安全防护

(1) 验收标准：平台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防护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等。在合同期间未发生数据泄露、丢失等安全事件。

(2) 验收方法：

- 检查平台的安全配置和相关技术文档，确认数据安全防护机制是否健全。
- 查阅安全事件记录和报告，若合同期间无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则视为通过该项验收。

(三) 功能优化与验收

1. 功能优化效果

(1) 验收标准：根据服务提供方每季度提供的系统优化建议报告，对优化后的平台功能进行评估。优化后的功能应满足客户业务需求，提升用户体验，且无明显性能下降或兼容性问题。

(2) 验收方法：组织客户业务部门和使用人员对优化后的功能进行测试和试用，收集反馈意见。若大部分用户认为优化后的功能达到预期效果，且性能和兼容性符合要求，则视为通过该项验收。

2. 系统部署

(1) 验收标准：系统部署过程按照合同约定的流程进行，部署前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系统内容、时间安排、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部署完成后，平台各项功能正常运行，无新增重大故障。

(2) 验收方法：

- 检查通知记录和方案，确认流程是否符合要求。
- 对平台进行全面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等。若测试结果无重大问题，且平台运行稳定，则视为通过该项验收。

(四) 服务文档验收

1. 文档完整性

(1) 验收标准：服务提供方应提供完整的服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记录、数据备份与恢复报告、系统文档、优化建议报告等。文档内容应详细、准确，能够反映服务的全过程。

(2) 验收方法：检查服务文档的清单和内容，确认文档是否完整，是否涵盖了服务的各个方面。若文档齐全且内容符合要求，则视为通过该项验收。

2. 文档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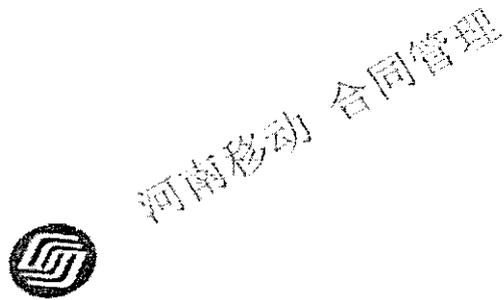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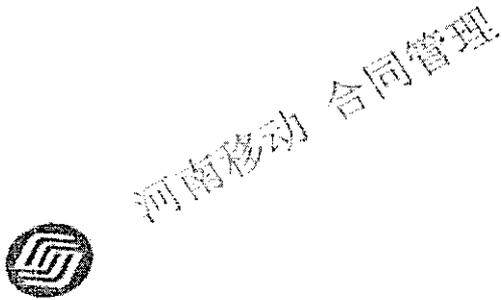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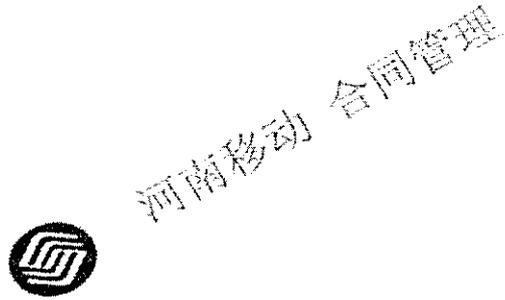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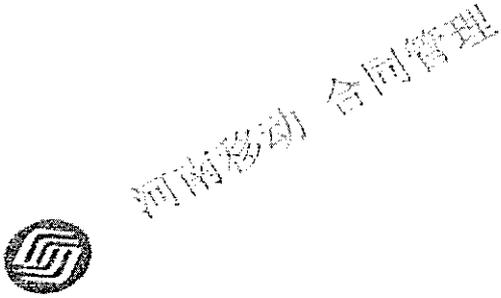
(1) 验收标准：服务文档应符合一定的格式规范，包括文档标题、编号、日期、作者等信息清晰，内容结构合理，语言通顺，无错别字和语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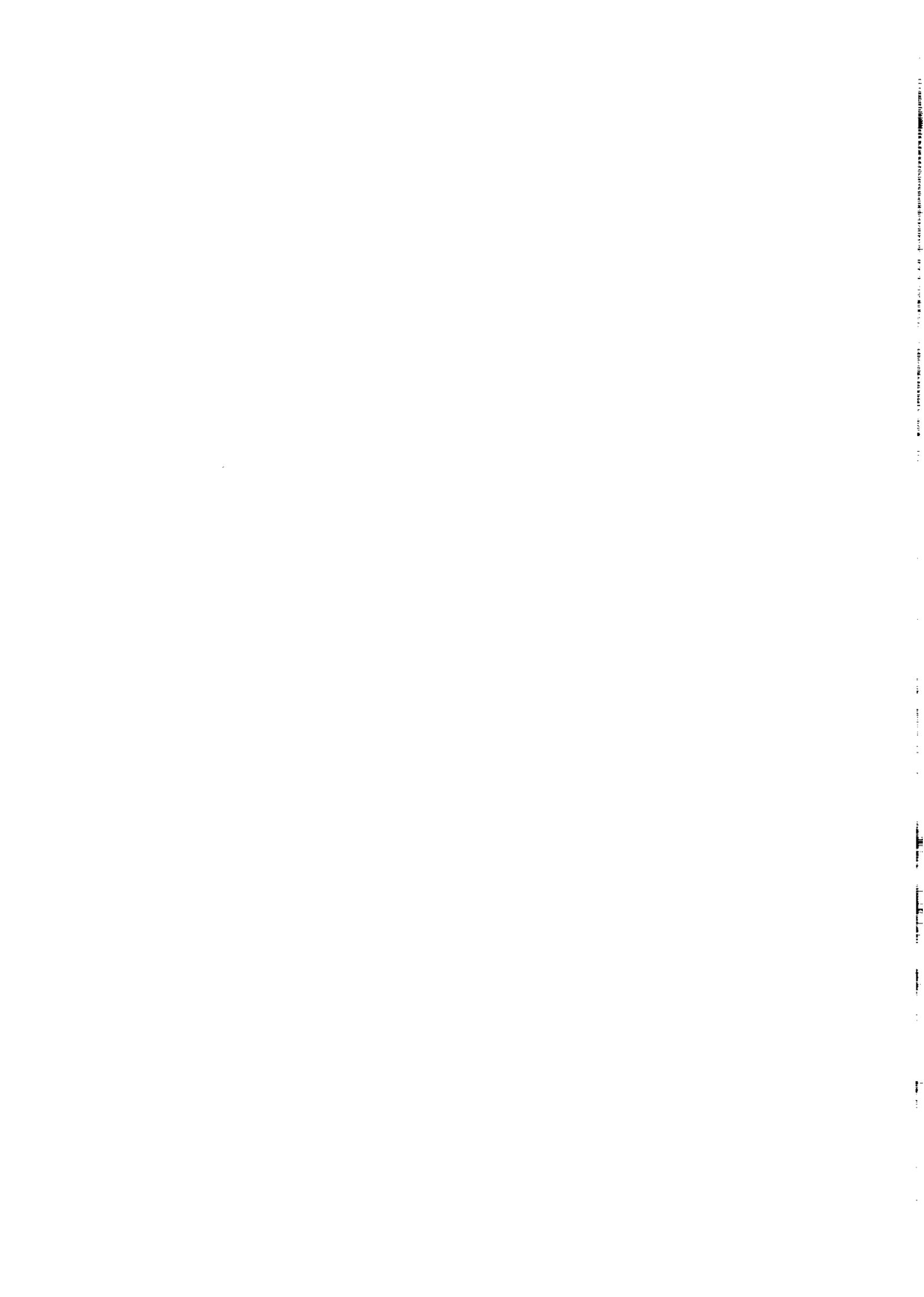
(2) 验收方法：随机抽取部分服务文档进行审查，评估文档的格式和内容规范性。若大部分文档符合规范要求，则视为通过该项验收。



(2) 硬件设备部分

硬件设备验收标准:所投产品数量规格型号符合签署文件内容,按照客户要求实施至指定位置及满足验收标准。







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

(一)故障处理

1.故障响应

我公司设有专门的客户服务中心，提供客户服务。客户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书函等各种灵活的通讯手段向我公司进行技术咨询，我们提供及时、完善的服务。我公司提供5分钟电话响应，30分钟远程响应，1小时内响应。

通过电话和 E-mail、网络等沟通方式无法解决实际问题的，我公司将安排专业工程师在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快速的现场服务。

2.故障排查与修复

对于应用软件故障，通过查看系统日志、分析错误信息、模拟用户操作等方式，查找故障原因，进行故障修复，如修复软件漏洞、更新软件补丁、调整软件配置等，修复后对应用软件进行全面功能测试确保系统功能恢复正常。

3.故障记录与总结

每次故障处理完成后，详细记录故障现象、处理过程、解决方案修复时间等信息，形成故障处理报告，存档备查。

定期对故障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总结故障原因和处理经验针对频繁出现的故障类型，制定预防措施，降低故障发生频率。

(二)软件安全维护

1.定期检查



在质量保证期内，每六个月为本项目提供系统健康检查服务，提交系统故障统计分析报告，为用户的维护工作提供理由充分的参考依据。

2.定期访问交流

系统在稳定运行期间，我公司将组织专家与业主进行定期的访问交流，及时了解系统状况，对整个系统进行运行质量评估，发现不足，防患于未然。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



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



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甲方签字盖章: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乙方签字盖章:



32

2026年3月6日

2026年3月6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移动云 IaaS 业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基于对乙方移动云业务的了解和需求，甲方同意购买和使用移动云业务，并与乙方达成本移动云业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移动云业务”是指基于中国移动云数据中心资源，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基础资源、平台能力、软件应用等服务。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的具体类型及服务期限见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甲方向乙方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可通过在线方式【<https://ecloud.10086.cn/>】办理。

1.2 乙方将依据本协议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移动云业务。

二、服务费用

2.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的费用标准见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2.2 甲方向乙方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乙方将根据甲方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实际订购的业务类型及情况，按照移动云业务页面上公示的【产品目录价（注：或产品目录价折扣）】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3 服务费用以乙方根据甲方所购买服务的使用时间、流量、点击数等进行计费出账。服务费用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账期内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2.4 计费账期

计费账期根据所选产品的收费周期核算，一般包含包年、包月、按量计费、一次性计费等方式，具体以移动云出账为准。

2.5 业务对账

甲乙双方约定，选择 预付费 后付费（6个月）的付费方式。

2.5.1 预付费：是指在甲方提前付费之后，乙方才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应保证账户中预存的费用余额充足，以使得服务得以继续进行。

预付费余额不足而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服务的，甲方应当及时进行充值续费。如续费时移动云网站对移动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移动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执行。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服务期满或本协议终止时，甲方已预付但未消费的款项，乙方将向甲方退还。乙方将根据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2.5.2 后付费：是指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约定的周期与甲方确认账单后，由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执行如下：

(1) 业务对账：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核对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与乙方确认账单。

(2) 结算付费：以【月度】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应在结算账单确认后【7】天内足额支付服务费。

(3) 若甲方对账单有异议的，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



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4)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该甲方支付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5.3 若双方对账出现误差,当误差金额不超过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则双方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当双方对账误差超过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2.6 服务费用并不包含甲方访问互联网或移动网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7 在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乙方保留不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或技术支持,或者终止服务和/或技术支持的权利。同时,乙方保留对欠费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8 乙方可能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打折或赠送服务,优惠促销期结束后,甲方在优惠促销期间所订购的资源产品将恢复正常价格计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

3.2 甲方同意接受和遵守移动云业务页面所公示的移动云业务规则、资费政



策、服务承诺、SLA、法律声明、以及相关管理规范 and 流程（以下统称“业务规则”）。甲方了解上述业务规则的内容可能会不时更新。如上述业务规则的任何内容发生变动，乙方将通过提前【30】天在移动云业务页面的适当版面公告向甲方提示修改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甲方有权停止使用移动云业务，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与甲方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如有），并且甲方应将业务数据迁出。如甲方继续使用移动云业务，则视为甲方接受乙方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3.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其所购买移动业务的各项服务费用。

3.4 甲方在登陆移动云业务时所使用的账户密码，包括注册账户密码以及乙方为方便业务办理根据甲方的申请以短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随机密码等服务密码，是甲方办理业务的重要凭证，甲方应注意保密并妥善保管。甲方应确保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退出登录并以正确步骤离开移动云业务页面。如甲方发现账户密码遗失或被盗，甲方应及时进行修改或挂失。凡使用账户密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提交各类表单，订购、变更或终止业务，购买商品或服务以及发布信息等）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因甲方未妥善保管或不慎泄露账户密码导致的影响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5 甲方在申请使用移动云业务时，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以及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单位证件应加盖公章）。如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有任何变动，



应当及时更新，甲方未及时、准确、完整更新有关信息并通知乙方的，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如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或者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依法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或继续提供移动云业务，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7 甲方承诺：

3.7.1 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举措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果甲方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甲方的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甲方应自行向当地通信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音、视频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若甲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甲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甲方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甲方应获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并应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不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3.7.2 除乙方明示许可外，甲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



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也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的源代码。

3.7.3 若移动云业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3.7.4 不违法经营电信业务，不转租、转售乙方提供的电信业务。

3.7.5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10)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3.7.6 不擅自向他人发送商业广告，不发送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3.7.7 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



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3.7.8 不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7.9 不删除、修改或掩藏移动云业务相关软件及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3.7.10 不将移动云业务用于由于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和/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3.7.11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3.7.12 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移动云业务条款的行为。

3.7.13 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另外，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甲方逾期未能反馈



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而致使未能联系到甲方的，亦视为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8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IP 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3.9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 3.5-3.8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有责任对自身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自身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状况检查。甲方不应在移动云平台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甲方对自己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和乙方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3.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管理用户网络及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



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负责。

3.12 甲方了解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所以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3.13 乙方将负责操作系统以下的底层部分及甲方提供软件的运营维护。操作系统及操作系统之上部分（如在系统上安装的应用程序等）由甲方自行负责。如果甲方订购的云主机等产品出现死机等情况，甲方可通过平台自行重启系统，也可以授权乙方帮助进行系统重启，但乙方不对重启后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14 数据备份是甲方的义务和责任。虽然乙方可能会配置具有日常数据备份功能的工具，但并不意味着数据备份是乙方的义务。乙方不保证完全备份用户数据，亦不对用户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15 移动云服务平台上可能存在由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无法对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方在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前，应在仔细阅读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使用说明及相关协议后决定是否使用。因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纠纷，由甲方直接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3.16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业务开通的验收确认，并根据相关业务要求签订业务验收或交付报告。甲方经乙方通知验收后怠于履行验收义务，未签订业务验收或交付报告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后续不得主张乙方交付的业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4.2 服务期限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客户服务：

4.2.1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售后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保证甲方能够进行故障申报。

4.2.2 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的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4.3 乙方将按照移动云业务页面上所公示的《服务等级协议》（SLA），确保移动云平台的服务可用性和数据可靠性。

4.4 乙方会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4.5 为向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方便甲方了解乙方的各类业务、各类营销优惠活动及相关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以短信、彩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就业务和服务与甲方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

4.6 基于电信技术的发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指令、行业规划或业务调整的需要，乙方可以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服务、用户服务、电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但应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如遇紧急突发情况，乙方可以立即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但应尽量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用户信息和数据

5.1 为了保障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安全以及不断改进移动云业务质量，移动云业务系统将记录并保存甲方登录和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信息。

5.2 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被披露：



5.2.1 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5.2.2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关披露；

5.2.3 如果甲方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5.2.4 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

5.3 乙方仅得按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使移动云业务系统存储的用户信息和数据不丢失，不被滥用和篡改。这些安全措施包括向其他服务器备份数据和对用户密码加密。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以及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甲方理解，尽管有这些安全措施，但移动云仍然不能保证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的绝对安全。

5.4 对于甲方通过移动云业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的内容，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约定，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审查。

5.5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向甲方提供移动云业务的过程中，基于运维管理等需要，乙方有可能对甲方在移动云系统中存储的数据进行迁移、维护等操作，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是乙方为向用户提供移动云业务所必须的，不构成对甲方的隐私资料、保密信息的任何侵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甲方保证其上述授权行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并遵从了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6 除法定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自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满或因任何原因



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将自终止之日起继续存储甲方的数据 10 个自然日,逾期将不再保留甲方的数据,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自行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因未及时备份数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知识产权

6.1 甲方应保证提交给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移动云业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6.2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移动云业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6.3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除乙方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或接收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



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经营电信业务的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7.3 本协议双方同意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信息等不被披露。一旦发现上述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

7.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在暂停服务后 60 日内仍未补交服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8.2 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有权释放甲方所订购服务占用的资源，由此带来的数据丢失等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8.3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移动云业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修正错误，服务可用性等级指标及赔偿方案按照届时有效的《服务等级



协议》(SLA)执行。如果乙方无法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质性修正错误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移动云业务,甲方有权终止使用移动云业务,并获得与尚未使用服务部分相对应的退款。

8.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甲方使用移动云业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承担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8.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理解并同意,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在进行数据中心机房整顿、扩容、变更服务器托管地点、服务器配置、维护、数据迁移等操作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2)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暴雨、洪水、海啸、风暴、地震、火山喷发、泥石流、火灾、干旱、雷电、疫病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恐怖袭击、罢工、法律政策变化、政府行为、通信网络中断或阻塞、移动网关出错、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事故、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通信管制等。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附件一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2 甲方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或者协议签署后资源开通期间，出现移动云官网资费变动、产品规格变动等情况，可以以甲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交的并经乙方受理确认的业务申请单/订购单（甲方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等各类表单、业务协议等进行补充，以上凭据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乙方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所公示的业务规则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一：平台资源订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边缘智能小站 EIS (服务期: 3年)	边缘智能小站 EIS 	1	1	150000	150000
合计						150000





(合同签署页)

合同名称：【移动云业务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3.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3.6】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17 0/1

low
high
low